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肇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73號、第1762號、第176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5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肇偉犯詐欺取財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分別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吳肇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吳肇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就本案所犯3次詐欺取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、年紀、智識程度及前有多次詐欺取財犯行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刑，並

01 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向告訴人
05 謝致程、朱家煒、陳棋瑞等人詐欺取財共新臺幣3,000元，
06 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返還各告訴人，應均依上開規定
07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分
08 別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0 第45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
11 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涂穎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1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緝字第1673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1762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1763號

被 告 吳肇偉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肇偉明知其無還款之資力及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於（一）民國112年4月5日凌晨2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中壢禾凱店」，向店員謝致程佯稱其名為「吳肇宗」，以身上之現金及鑰匙皆留在車內，需借款搭車返家，約1小時後即會至上址返還借款等語，並留存錯誤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「H00000000號」予謝致程，致謝致程誤信吳肇偉確有還款之意願而陷於錯誤，出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與吳肇偉，吳肇偉得款後即花用殆盡，且未於約定期限內至上址還款，謝致程始悉受騙。（二）112年4月28日上午7時47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日新路82號「明日資訊電腦」，向朱家煒佯稱其名為「吳俊輝」，以身上之現金及鑰匙皆留在車內，需借款搭車返家拿鑰匙，於同日晚間11時許，會至上址返還借款等語，並留存錯誤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予朱家煒，致朱家煒誤信吳肇偉確有還款之意願而陷於錯誤，出借1,000元與吳肇偉，吳肇偉得款後即花用殆盡，且未於約定期限內至上址還款，朱家煒始悉受騙。（三）112年5月28日凌晨1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323號，向陳棋瑞佯稱需借款開汽車鎖，約2小時後即會至上址返還借款等語，致陳棋瑞誤信吳肇偉確有還款之意願而陷於錯誤，出借

01 1,000元與吳肇偉，惟吳肇偉取得款項後旋即失聯，未於約
02 定期限內至上址還款，陳棋瑞始悉受騙。

03 二、案經謝致程、朱家煒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
04 辦；陳棋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肇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112年4、5月間無工作、無資力，亦無車子需要開鎖，3次借款時均無還款意願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謝致程、朱家煒、陳棋瑞3人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人即告訴人謝致程、朱家煒、陳棋瑞3人遭被告詐欺而交付財物之事實。
3	112年4月5日凌晨2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中壢禾凱店」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、被告簽立與告訴人謝致程之借據1紙（詳112年度偵字第43683號卷）	犯罪事實欄(一)所載犯罪事實。
4	112年4月28日上午7時47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日新路82號「明日資訊電腦」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（詳112年度偵字第43935號卷）	犯罪事實欄(二)所載犯罪事實。
5	112年5月28日凌晨1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民	犯罪事實欄(三)所載犯罪事實。

01

	生路323號，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（詳112年度偵字第48708號卷）	
6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3年3月5日山警分刑字第1130007279號函	犯罪事實欄(三)之犯罪案發時間為112年5月28日凌晨1時30分許（監視器錄影設備時間與實際時間有誤差）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次詐欺取財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05
06
07
08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此 致

09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1

檢 察 官 郭法雲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14

書 記 官 葛奕廷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18

19
20
21
22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